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242.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2.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3.9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1%。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純利增加20.1%至22.6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達2.11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營業收入為242.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2.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9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5.1%。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1,826,124	71.9
啤酒生產業務	340,550	13.4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267,875	10.5
收費公路	106,539	4.2
主營業務溢利	2,541,088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155,403)	
特殊項目淨額	37,230	
對銷項目	(24,0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398,883</u>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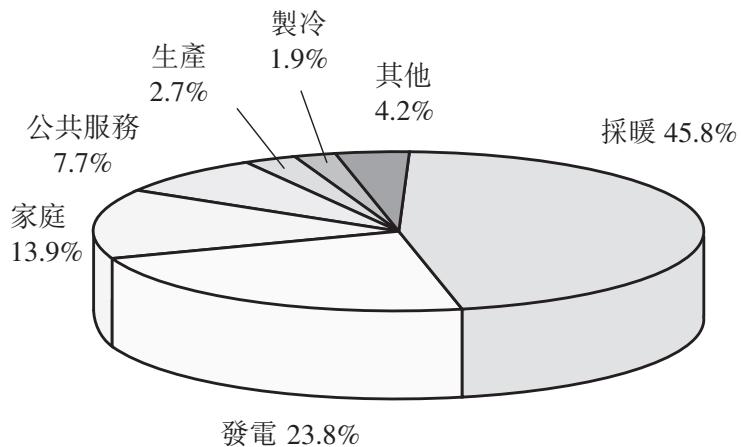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零九年之售氣量達到56.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4%，營業收入為119.43億港元，同比增長17.6%。分銷氣業務稅後利潤為7.34億港元，同比增長29.3%。北京之分銷氣業務持續穩健的增長及發展實有賴於完善的長遠規劃及資本投入。二零零九年新增用戶約242,563戶，其中家庭用戶239,630戶、公共服務用戶2,500戶、燃氣設備2,653蒸吨，各類用戶發展量均高於計劃完成量。年內完成了100,000戶老樓通氣和六環路天然氣二期工程兩項市政府折子工程。北京燃氣於年內實施了組織優化，進一步強化了基礎管理。全年完成基建投資6.59億港元，新建管線175.4公里，規範技改大修項目投資2.65億港元，保証了管網的安全運行。

北京燃氣年內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銷售量 千立方米	比例
採暖	2,603,160	45.8%
發電	1,352,460	23.8%
家庭	793,580	13.9%
公共服務	440,090	7.7%
生產	153,150	2.7%
製冷	108,900	1.9%
其他	238,480	4.2%
合計	<u>5,689,820</u>	<u>100%</u>



於市場拓展方面，年內加大北京效區市場的開發力度。繼2009年8月20日北京燃氣平谷有限公司正式掛牌運營，又先後與密雲縣、懷柔區政府簽署了燃氣合作框架協議，並開展了對房山區現有燃氣管線資產的收購工作，形成了效區市場發展的良好勢頭。

對外投資方面，年內加強在山東省燃氣市場布局，投資2.26億港元參股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原先已投資的北京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已開工建設乳山、文登、榮成燃氣長輸管線。此外，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開展了多個層面的戰略合作：同遼河油田共同開展錦州燃氣市場；與昆仑燃氣公司就在山東、東北及河北地區的項目合作。

天然氣上遊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輸氣量143.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8%。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0.92億港元，同比增加19.6%。增幅較低主要是陝京線增壓工程完成後攤銷增加所致。年內，北京燃氣向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增資約5.2億港元，用於陝京三線輸氣工程，華北地下儲氣庫等提高輸氣能力的戰略性投資建設。於二零零九十月，陝京二線的綜合增壓工程正式完成，綜合輸氣能力擴大至200億立方米一年，總投資超過50億港元。此外，大唐克什克騰旗煤制天然氣項目亦已正式開工建設。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非常滿意的成績，啤酒銷量達到467萬千升，同比增長11.45%，超過了行業平均增長7%的幅度。營業收入為97.58億港元，比去年增長15.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62%，繼續保持了銷售收入增長快於銷量增長速度，利潤的增長快於銷售收入增長速度的良好態勢。

燕京啤酒於北京市場保持著85%的市場佔有率，產銷量連創歷史新高。外阜市場銷量增長顯著，年內完成啤酒銷量345萬千升，同比增長11%。廣西、內蒙及福建等主要區域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廣東市場經過整合後銷量達31萬千升，同比增55%。在品牌戰略上，公司繼續推進「1+3」戰略，「燕京」全國性主品牌不斷強化，漓泉、惠泉、雪鹿3個區域優勢品牌不斷成長，燕京啤酒品牌整合集中度大大提高。其中，二零零九年銷售燕京啤酒268萬千升，佔集團總銷量接近60%；「1+3」品牌啤酒銷量414萬千升，佔集團總銷量約90%。

在產品結構方面，公司根據不同地區特點和消費場所，消費者需求結構的不斷變化，大力開發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品種，不斷擴大中高檔啤酒比例，努力實現產品高端化。燕京無醇、燕京純生啤酒等高檔產品的比例穩步提高，冰純、罐裝Party啤酒新產品也受到了年輕消費者的歡迎。

報告期內，燕京啤酒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証書》，所得稅稅率從25%降至15%，公司重點子公司也正在積極申辦高新技術資格。這對公司業績有積極影響，也能提升公司品牌及影響力。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通過持股57.35%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進行。該公司業務在二零零九年繼續高速發展，年底時已擁有共四十七個污水處理廠，每天設置污水處理量為314萬噸，比去年底增長166萬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已投入營運之處理能力為每天162萬噸。當年實際處理總量為3.84億噸或每天平均約116萬噸，加權平均使用率約72%。北控水務二零零九年營業收入為17.3億港元，同比增長4.3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1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兩倍。

於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5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8億港元，經重列）。

收費公路業務

由於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天竺收費口二零零九年十月實施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楊林收費站實施收費標準減半，機場路二零零九年的付費交通流量減少225萬輛次，總數為3,756萬輛次。通行費收入為3.32億港元，同比下降14.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億港元，同比下降32.2%。深圳石觀公路二零零九年之車流量為835萬輛次；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1%。經營溢利達313萬港元，比去年下降83.1%。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於北京市十個遠郊區縣之拓展正在順利執行，郊區的主幹管線陸續完成，支持了大北京區之長遠用氣量增長。北京市作為中國的政治、文化及金融服務中心，房地產蓬勃發展，居民用戶數目穩定增長，城區內之民用燃氣需求亦將同步增長。

另一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正研究北京市三家火力電廠改造為天然氣電廠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天然氣發電之長遠需求，發電佔天然氣消費之比率將持續上升。北京市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鍋爐房改造及三聯供系統之推廣將增加燃氣的需求。

天然氣上游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已完成陝京二線增壓工程，永唐秦伸延線及京58等重大儲氣設施。陝京一、二線之綜合年輸氣能力已達到200億立方米以上，可應付未來兩年增長之需求。

陝京三線的建設工程亦在順利進行當中，部份輸氣設施有望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使用。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之全國性品牌優勢正持續提升，對燕京啤酒之拓展起了積極作用。燕京啤酒將繼續整合區域市場，優化產品系列，無論是銷售量及盈利都將穩步增長。此外，燕京啤酒將繼續投資及擴大產能，中長期達到800萬千升的產能。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已落實之污水處理項目將積極推進工程進度，儘快提高處理能力。污水處理項目正在高速發展，北控水務之營業收入及盈利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收費公路業務

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天竺收費口已開始了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政策，計費的車流量明顯下降。深圳石觀路車流量及盈利持續下降，前景一般。由於兩條收費公路都缺乏發展前景，本集團將伺機退出該等業務，將資源投放在較有前景業務。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242.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營業收入197.04億港元上升22.9%，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1.7%至185.0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3.9%，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2.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燕京啤酒平均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5.1%，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北京燃氣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比去年改善，主要是由於比重較高之電廠及採暖用戶平均售氣單價略有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利息收入9,000萬港元；出售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6.55%權益取得賬面收益6,311萬港元；政府資助及其他收益合共2.46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9%至13.6億港元，主要由於燕京啤酒年內推出較多新產品，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管理費用為17.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3.1%。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費用為3.64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07億港元減少10.7%，主要是旗下燕京啤酒借貸下降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該公司之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輸往近端城市之比例上升及增壓工程資本開支開始攤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分佔主要聯營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淨虧損3,352萬港元。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3.71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17.3%。二零零九年有效所得稅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燕京啤酒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所得稅率從25%下降至15%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9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2.82億港元）。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4.86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52.92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10.2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62億港元。約31.3%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11.86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3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13.05億港元。總權益為390.17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則為363.1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穩定之派息政策，起碼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7,9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鑑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較守則條文寬鬆。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之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4,208,430	19,704,247
銷售成本		(18,389,919)	(15,199,351)
毛利		5,818,511	4,504,89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05,426	450,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783	534,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0,112)	(1,142,871)
管理費用		(1,794,372)	(1,457,68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25,430)	(193,225)
經營業務溢利	3	2,884,806	2,696,836
財務費用	4	(363,574)	(407,0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092,074	912,628
聯營公司		(7,920)	(146,811)
稅前溢利		3,605,386	3,055,585
所得稅	5	(558,997)	(359,297)
年內溢利		3,046,389	2,696,2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98,883	2,281,828
少數股東權益		647,506	414,460
		3,046,389	2,696,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2.11港元	2.01港元
攤薄		2.02港元	1.9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46,389	2,696,288
其他全面收入		
於轉讓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之公平值收益	-	17,5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97	1,477,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397	1,494,8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60,786</u>	<u>4,191,1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13,044	3,481,902
少數股東權益	647,742	709,242
	<u>3,060,786</u>	<u>4,191,1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5,485	17,988,216
投資物業		204,371	198,759
預付土地租金		1,129,884	1,136,358
商譽		8,649,068	8,537,759
特許經營權		1,697,362	1,813,494
其他無形資產		26,911	14,96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397,326	4,508,590
聯營公司權益		899,778	802,2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86,205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3,414,841	2,821,3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51,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29	124,270
可供出售投資		290,000	309,789
遞延稅項資產		564,490	484,772
總非流動資產		42,928,260	38,740,4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433	24,356
存貨		2,995,039	3,067,4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5,089	202,5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659,566	380,7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1,097,656	1,05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855	1,419,334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1,5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85,141	72,87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8,245	6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026	6,666,940
總流動資產		16,177,050	12,956,248
總資產		59,105,310	51,696,74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737	113,700
儲備	30,679,528	29,006,598
建議末期股息	<i>6</i>	511,817
	<hr/>	<hr/>
	31,305,082	29,631,948
少數股東權益	7,711,919	6,678,522
	<hr/>	<hr/>
總權益	39,017,001	36,310,47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64,237	3,895,388
可換股債券	2,721,488	515,908
界定福利計劃	423,947	389,815
大修理撥備	184,499	121,438
其他長期負債	196,055	204,442
遞延稅項負債	413,139	279,859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9,203,365	5,406,85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i>10</i>	1,408,103	1,190,2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8,342	10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36,612	4,689,729
應繳所得稅		522,316	457,983
應繳其他稅項		431,623	361,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37,948	3,172,636
		<hr/>	<hr/>
總流動負債		10,884,944	9,979,422
		<hr/>	<hr/>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59,105,310	51,696,742
	<hr/>	<hr/>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延伸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或於收益表確認為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披露分部資產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譯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屬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起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構成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部份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加入數項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改變。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會獨立呈報。此外，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收益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或收取收購或建造該等項目之現金的收受者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當時必須用於連接客戶與網絡或持續提供商品供應或服務，或兩者兼而有之。本集團於有關轉讓日期已按其公平值確認從物業開發商或建造商轉讓之資產（即天然氣管道及燃氣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確認為收益。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營業收入（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報告分類之分類資產及權益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收入	11,942,601	9,758,104	1,970,004	410,035	222,420	(94,734)	24,208,430
銷售成本	(10,143,219)	(6,657,955)	(1,217,767)	(245,805)	(195,875)	70,702	(18,389,919)
毛利	<u>1,799,382</u>	<u>3,100,149</u>	<u>752,237</u>	<u>164,230</u>	<u>26,545</u>	<u>(24,032)</u>	<u>5,818,511</u>
經營業務溢利	1,002,607	1,138,709	577,077	140,277	53,258	(27,122)	2,884,806
財務費用	(42,760)	(112,850)	(125,753)	(9,156)	(76,145)	3,090	(363,57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1,092,074	–	–	–	–	–	1,092,074
聯營公司	–	(814)	–	–	(7,106)	–	(7,920)
稅前溢利／(虧損)	2,051,921	1,025,045	451,324	131,121	(29,993)	(24,032)	3,605,386
所得稅	(220,405)	(160,535)	(72,877)	(23,896)	(81,284)	–	(558,997)
年內分部溢利／(虧損)	<u>1,831,516</u>	<u>864,510</u>	<u>378,447</u>	<u>107,225</u>	<u>(111,277)</u>	<u>(24,032)</u>	<u>3,046,3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u>1,826,124</u>	<u>340,550</u>	<u>267,875</u>	<u>106,539</u>	<u>(118,173)</u>	<u>(24,032)</u>	<u>2,398,883</u>
總資產	<u>28,199,858</u>	<u>14,337,407</u>	<u>9,833,492</u>	<u>2,394,378</u>	<u>8,098,831</u>	<u>(3,758,656)</u>	<u>59,105,310</u>
總權益	<u>20,819,028</u>	<u>9,023,958</u>	<u>5,091,618</u>	<u>1,946,805</u>	<u>2,159,624</u>	<u>(24,032)</u>	<u>39,017,00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收入	10,151,850	8,473,234	570,616	475,323	33,224	-	19,704,247
銷售成本	(8,707,557)	(6,079,221)	(175,483)	(218,093)	(18,997)	-	(15,199,351)
毛利	<u>1,444,293</u>	<u>2,394,013</u>	<u>395,133</u>	<u>257,230</u>	<u>14,227</u>	<u>-</u>	<u>4,504,896</u>
經營業務溢利	793,642	900,602	319,702	233,280	460,511	(10,901)	2,696,836
財務費用	(42,780)	(208,606)	(65,196)	(10,226)	(91,161)	10,901	(407,06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913,439	-	(811)	-	-	-	912,628
聯營公司	-	(1,091)	-	205	(145,925)	-	(146,811)
稅前溢利	1,664,301	690,905	253,695	223,259	223,425	-	3,055,585
所得稅	(174,324)	(57,818)	(51,868)	(44,041)	(31,246)	-	(359,297)
年內分部溢利	<u>1,489,977</u>	<u>633,087</u>	<u>201,827</u>	<u>179,218</u>	<u>192,179</u>	<u>-</u>	<u>2,696,2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481,171</u>	<u>210,276</u>	<u>186,000</u>	<u>171,936</u>	<u>232,445</u>	<u>-</u>	<u>2,281,828</u>
總資產	<u>25,422,652</u>	<u>14,044,360</u>	<u>7,271,640</u>	<u>2,580,337</u>	<u>6,113,194</u>	<u>(3,735,441)</u>	<u>51,696,742</u>
總權益	<u>19,048,527</u>	<u>8,435,238</u>	<u>3,947,055</u>	<u>2,138,522</u>	<u>2,741,128</u>	<u>-</u>	<u>36,310,470</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超過9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與個別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77,373	14,587,099
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	1,707,351	612,252
折舊	1,305,884	1,208,10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5,139	90,222
專利權攤銷*	56	26
電腦軟件攤銷*	3,780	23,4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092	26,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8,381	2,2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60,830	(94,707)
出售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021)	(10,456)
出售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63)	(39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84)
投資收入	-	(1,370)
利息收入	(90,084)	(116,234)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年內之電腦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5,814	370,398
其他貸款之利息	874	1,4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3,205	21,294
獲延長信貸期為一年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	-	10,780
一名少數股東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7,396	7,410
利息開支總額	367,289	411,297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587	1,022
財務費用總額	370,876	412,319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7,302)	(5,251)
	363,574	407,068
	=====	=====

5.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542,074	415,9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495)	(57,959)
遞延稅項	53,418	1,30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558,997	359,297
	=====	=====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二零零八年：0.20港元)	<u>227,457</u>	227,47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二零零八年：0.40港元)	511,817	454,800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零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56,850
	<u>511,817</u>	511,650
	<u>739,274</u>	<u>739,129</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本集團視作已兌換全部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98,883	2,281,82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73,205	21,294
年內溢利因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 權益被攤薄（假設北控水務發行之全部具攤薄作用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減少	(119,197)	(145,2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52,891	2,157,830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162,342	1,138,028,340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6,947	525,2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6,409,289	1,138,553,598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結算	3,414,841	2,821,311
一年以內	413,028	380,537
一到兩年	246,283	255
兩到三年	255	—
	<hr/>	<hr/>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074,407	3,202,103
	<hr/>	<hr/>
非流動部份	3,414,841	2,821,311
	<hr/>	<hr/>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5,633	961,288
一至兩年	35,162	44,698
兩至三年	10,403	18,548
三年以上	28,168	31,492
	<hr/>	<hr/>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149,366	1,056,026
	<hr/>	<hr/>
非流動部份	51,710	—
	<hr/>	<hr/>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637	997,868
一至兩年	36,131	158,266
兩至三年	9,362	18,351
三年以上	16,973	15,737
	<u>1,408,103</u>	<u>1,190,222</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合共68,150,000港元之部份北控水務可換股債券由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98,768,668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9港元，此舉令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57.35%減少至55.77%。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是次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292,1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6,826,000港元)及48,220,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17,32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